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3,026,4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0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8,040,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4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986,0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9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986,0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986,0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92%。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3,215,83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量 767,000 股，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 1,115,793 股，共计 1,882,793 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1,333,038 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557,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7%；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16,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16%；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557,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7%；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16,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16%；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557,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7%；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7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16,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16%；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557,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7%；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16,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16%；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557,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7%；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16,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16%；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557,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7%；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16,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16%；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557,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7%；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16,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16%；反对 46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026,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6,0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鑫律师和周素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8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3,394 股，回购股份金额 390,844.08 元，涉及 3 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176%，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303,968,900 股减少至 303,915,506 股。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29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2 人，授予价格为 7.32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八）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4.4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工作变动、身故原因离职等 8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49.730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5.3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共计 5.3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其获授的 5.3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7.3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及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 390,844.08 元（不含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20156 号），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工商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915,506 元，股本为 303,915,506 股。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股本				
	变动前		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881,298	0.2899%	53,394	827,904	0.272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81,298	0.2899%	53,394	827,904	0.27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303,087,602	99.7101%	0	303,087,602	99.7276%
三、股本总计	303,968,900	100.0000%	53,394	303,915,506	100.0000%

五、回购注销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7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每笔借款的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该笔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舜元企管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无息借款所涉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舜元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净资产	23,974.78	23,164.97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9.41	2,707.39
净利润	736.68	977.29

4、关联关系

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每笔借款的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该笔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舜元企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

2、借款期限：每笔借款的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该笔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 0%；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舜元企管本次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该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140.72 万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对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的《借款协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6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8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存单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并且启动了诉讼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款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海南弘天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的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双方均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对本案进行提审，目前暂无审理结果。根据万厚公司近日提供的信息，因本案被裁定再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裁定终结了案件的执行，海南弘天已委托律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何时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34 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8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裕坤"）2020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固安裕坤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持有固安裕坤 49%股权，北京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固安裕坤在主合同项下债务余额的 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固安裕坤另一股东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固安裕坤向北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现因固安裕坤另一股东无法按股权比例履行股东义务，给固安裕坤造成持续负面影响，导致固安裕坤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 3.96 亿元，北京公司将根据有关约定按 49%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履行担保责任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固安裕坤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固安裕坤的经营情况及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74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1,200	1.43	0.47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4,332	5.15	1.6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800	0.95	0.31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880.99	7.00	2.29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